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4】0384号

##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重大审计进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今日，我部收到公司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喜所）《审计工作进展函》，其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依据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文件的规定，在对公司执行审计程序中，由于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，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审批、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、或有事项的影响、函证程序受限等，无法就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、恰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，拟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对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。

一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。如公司年报最终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2条等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你公司应当确保在法定期限内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同时就可能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予以充分提示。

二、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年审机构依规开展审计工作，不得干预年审机构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对审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分歧或应披露事项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，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。

三、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按期披露负有法定义务。如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，将违反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可能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我部将依规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应当勤勉尽责，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，尽快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